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7月4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徐进先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提前购回情况

徐进先生原于2015年12月24日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4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2月24日，原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2月21日。2016年7月4日，徐进先生提前购回了上述2,410,000股股票，并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徐进先生共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109,568,56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26%。公司另一实际控制人刘安省先生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79,873,4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31%。实际控制人徐进先生及刘安省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朱成寅先生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0,555,20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6%。上述三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99,997,2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3.33%，均为限售流通股。

本次提前购回后，实际控制人之一徐进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9,59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27.0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另一实际控制人刘安省先生已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59,617,114股，占其持股总数74.6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94%；实际控制人徐进先生及刘安省先

生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朱成寅先生已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1,48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 14.0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25%。

本次提前购回后，上述三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90,687,114 股，占合计持股总数 45.3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5.11%，徐进先生的其他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股份质押。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5 日